

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全球氣候變遷，颱風、豪雨等異常天氣漸趨頻仍及劇烈，對於國內農業生產及農民收入常造成嚴重損失。本會雖有天然災害救助制度、低利貸款及資材補助等措施，惟仍無法充足彌補災害損失及復建所需，保障農民收入向為本會重要施政目標。揆之國外之經驗，無論先進或開發中國家，多以各種農業保險機制來彌補制度之不足，並穩定農民之收入，實值得我國參考採用。為協助農民因應天然災害等因素造成價格或產量巨幅變動所致收入不穩定之風險，本會規劃推動農業收入保險試辦，減少天災與產銷失衡造成農民收入的減損與不穩定之風險，以保險方式達到保障農民收入至少達到一定水準的目的。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在農業保險法未制訂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本會於一百零六年起已於臺東縣內試辦釋迦收入保險並持續推動辦理，為擴大對農民農業收入的保障範圍，爰擇定近年易有產銷壓力之香蕉為本次試辦品項，經納保後，當因天災或市場等因素導致收入未達保障的收入水準時，保險即予理賠補足差額，穩定農民收入。爰擬具「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草案，計二十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保險商品種類。(草案第二條)
- 三、本保險試辦地區、保險人及再保險人。(草案第三條)
- 四、本保險費及保險條款之訂定依據。(草案第四條)
- 五、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簽訂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保險效力之期間與終止事由。(草案第六條)
- 七、本保險之不承保範圍說明。(草案第七條)
- 八、本保險之除外責任說明。(草案第八條)
- 九、本保險費補助之申請程序及需備資料。(草案第九條)
- 十、本會補助本保險費之基準。(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會辦理保險費補助款之作業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會得以駁回本保險費補助申請之情形與後續之撤銷。(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十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另行補助農民保險費。(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應成立專戶負責辦理本保險相關業務，並專款專用。(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五、本保險之保險人及再保險人之責任額度與比率。(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本保險之每年結餘應列入中華民國農會之本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理賠準備金。(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七、保險人及再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及本保險超額損失之計算方式與專案補助申請條件。(草案第十九條)
- 十八、保險人及再保險人就超額損失專案補助之申請方式，及超額損失專案補助費用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二十條)
- 十九、本會得協助辦理香蕉收入保險核保及理賠相關事宜。(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保險人及再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設立獨立會計。(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一、本會對本保險業務及財務之檢查權限。(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二、本會就推展本保險之獎勵範圍。(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三、本會對違反本保險之保險人及再保險人處分權限。(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四、保險人或再保險人擬停止辦理香蕉收入保險試辦業務之方式。(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七條)

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香蕉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係種植香蕉之投保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收入損害時，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之保險。	本辦法之保險商品種類係收入保險。
第三條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高雄市美濃區、旗山區、大寮區、屏東縣高樹鄉、里港鄉，及其他經本會公告試辦地區。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前項試辦地區之基層農會，再保險人為中華民國農會。	本保險之試辦地區、保險人及再保險人。
第四條 本保險契約應依本會所定之保險費及保險單條款定之。 第一項保險費及保險單條款，本會應每年檢討一次。	一、本保險費及條款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香蕉收入保險試辦方案」及「香蕉收入保險試辦方案保險單條款」定之，爰明定於第一項。 二、本會每年就保險費及保險契約條款進行檢討，爰明定於第二項。
第五條 試辦地區內種植香蕉之農民得於公告受理期間，填具要保書，向投保香蕉田區所在地之保險人投保並訂定保險契約。	明定種植香蕉之農民為本保險之要保人，並以向投保之香蕉種植土地所在地之農會為保險人。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期一年。 本會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不受前項所定期間之限制。 保險期間因投保農地之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時，保險契約終止。但經保險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人就已收取之保險費，應依保險期間比例返還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保險保險期間。 二、本會得依實際情況調整本保險保險期間，爰明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說明於保險期間內，因香蕉投保農地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時之契約效力及處理方式。 四、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人返還已收取保險費之計算方式。
第七條 農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一、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二、投保時其香蕉植株高度未達一百公分或已抽穗。	本保險之不承保範圍。

三、香蕉種植田區與其他農作物間作或混作。 四、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導致香蕉樹體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五、投保田區耕作面積小於零點一公頃。 六、同一田區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香蕉收入保險。 七、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 八、種植香蕉品種係經農業主管機關限制種植。	
第八條 本保險之投保之香蕉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四、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者。 五、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本保險，並已獲得保險金。	本保險之除外責任。
第九條 要保人於公告受理期間投保本保險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保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有文件不符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受理之農會應通知要保人於三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一、第一項明定農民申請香蕉收入保險費補助之申請程序與需備資料。 二、第二項說明若農民申請香蕉收入保險費補助案件有文件不符或其他欠缺情形時，受理農會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之土地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本會得補助保險費之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公頃，按比例計算。	一、鼓勵農民建立風險分散之觀念及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參考各國補助農民保險費之措施，明定本會保費補助基準。 二、同一筆土地得同時投保本保險及其他經本會公告補助保險費之香蕉保險，惟本會保費補助仍以每公頃三萬元為上限。

第十一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本會於年度計畫編列預算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一、承保農會受理申請補助案後，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農會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本會審核。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本會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中華民國農會轉撥承保農會。	本保險之保險費補助之作業程序，為明確補助資格，本會應對補助申請清冊所列補助對象進行資格查核。
第十二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駁回其申請： 一、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二、農作物種植之用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三、經本會查核保險人承保情形有第七條各款情形者。	本會應駁回保險費補助案件申請之情形。
第十三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其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會應撤銷其補助，並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會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撤銷補助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人向本會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補助款之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未依規定向本會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補助款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對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酌予補助。	為鼓勵農民建立風險分散之觀念及提高農民投保意願，並由中央與地方協力辦理推動本保險，明定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預算情形，另行補助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保險人及再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應成立專戶（帳），其資金以用於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費用為限，不得流用，其資金來源如下： 一、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入。 二、政府補助款。	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應成立專戶辦理本保險，及說明其專戶資金來源，且該資金需專款專用。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其他收入。	
第十六條 保險人及再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成立之專戶（帳），應專款專用於下列業務： 一、辦理本保險之理賠。 二、補助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本保險需用設備。 三、補助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所需管理費用。 四、補助保險人及再保險人之業務查核、輔導推廣及教育訓練經費。 五、補助其他有關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業務發展事項之經費。 六、其他推動本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應成立專戶負責辦理本保險相關業務。
第十七條 保險人及再保險人之責任額度如下： 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八十五。 二、再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五。 本會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責任額度，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明定本保險之保險人及再保險人之責任額度及比率。 二、本會得依實際執行情況，調整保險人及再保險人之責任額度，爰明定第二項。
第十八條 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含政府補助及農民自繳)，全數撥入中華民國農會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賠款準備金。 中華民國農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彙整前項專戶管理及運用情形報本會備查。	本保險之每年結餘應列入中華民國農會之本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理賠準備金，該專戶並應於年度終了前，由中華民國農會就其管理及運用情形報本會同意備查。
第十九條 保險人及再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 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於同一年度內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超過部分得向本會申請全額專案補助。 前項自留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自留保險費計算之。	一、第一項明定保險人及再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 二、第二項規定保險人及再保險人就超額損失部分申請專案補助之條件。 三、第三項說明得申請全額專案補助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條 保險人及再保險人申請前條第二項專案補助，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一個月內，由中華民國農會彙整，報本會審查。 審查通過之補助金額，由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賠付，賠款準備金不足時，由本會另以計畫編列預算補助。	一、第一項說明保險人及再保險人就超額損失專案補助之申請方式。 二、第二項說明保險人及再保險人超額損失專案補助費用應先由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帳）賠款準備金進行賠付，若賠款準備金不足時，則再由本會另以計畫編列預算補助。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依保險人或再保險人之需求，協助辦理本保險核保及理賠相關事宜。	本會得協助辦理本保險核保及理賠相關事宜。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本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保險人及再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設立獨立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派員檢查本保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保險人、再保險人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辦理前項之檢查，本會得邀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本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組成查核小組。	明定本會就保險人及再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及財務之檢查權限，本會得視需要組成查核小組辦理檢查。
第二十四條 為推展本保險，本會得舉辦業務競賽，對於成績優良或業務推展有特殊貢獻者，予以獎勵。	為促進本保險業務發展，本會得對辦理本保險成績優良或業務推展有特殊貢獻者，予以獎勵。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或再保險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會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得停止其辦理本保險業務，或命其繳回該年度全數補助款。	本會對保險人及再保險人違反本辦法之處置方式。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人或再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保險人應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本會核定；再保險人逕報本會核定。 保險人、再保險人經核定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者，應依其責任額度繳回當年度政府之補助款。 經本會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轉入本會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一、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或再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申請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保險人或再保險人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後，當年度政府補助款之繳回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若本會停止辦理香蕉收入保險試辦方案，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轉入本會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